334新闻与传播专业综合能力

一、考试性质

《新闻与传播专业综合能力》是2021年新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专业课考试。通过此项考试，选拔新闻业务强的学生。

二、考试要求

考察学生对新闻采写实务知识的掌握情况和理解深度。

三、考试内容

绪论

新闻采写在新闻传播活动中的作用；当代新闻采写面临的挑战；以马克思主义新闻观指导新闻采写。

第一章 新闻采写的特征与原则

新闻采写的基本原则；新闻采访与写作的关系。

第二章 新闻采写的主体——记者

记者的角色与职责；记者的修养与职业道德。

第三章 新闻采写的客体——新闻事实

新闻事实的选择依据。

第四章 新闻采写的成果——新闻报道

新闻报道的文体类型。

第五章 新闻发现

新闻发现的目标与依据；新闻发现的方法。

第六章 新闻选题与采访策划

新闻选题的确定。

第八章 采访的准备

新闻线索的寻找；采访对象的约定；新闻背景的准备；采访计划的拟订。

第九章 采访的实施——访问

访问的氛围；提问的类型和方法。

第十章 采访的实施——现场观察

现场观察的方法和技巧。

第十一章 采访的实施——记录和核实

采访记录的方法与技巧。

第十二章 消息写作

消息的特点与类型；消息的构成；导语的写作；背景的写作；主体的写作。

第十三章 通讯写作

通讯的特点；通讯的类型和结构；通讯的主题与表达。

第十六章 广播新闻写作

广播新闻的特点；广播新闻写作的结构与语言。

第十七章 电视新闻写作

电视新闻的特点；电视新闻文字稿的写作特点与要求。

第十八章 网络新闻写作

网络新闻概述；网络新闻的类型；网络新闻文本结构与语言。

第十九章 融合报道

融合报道概述；融合报道的呈现方式；融合报道的样态类型；融合报道的制作。